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对象39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8,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44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8,347,764.00元。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1,817,314股减少至2,370,648,814股。

2、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5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1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

16、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6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77,100股。

17、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85人以及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9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100股。

1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66人以及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5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95,600股。35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7名因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在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

2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32人以及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7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493%。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06元(含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7.15-0.006)=7.144元/股。

4、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8日出具了"XYZH/2025BJAA7B0467"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370,648,814.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1,168,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公司向39名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额合计人民币8,347,764.00元,回购限制性股票1,168,500股,每股账面价值1元。

5、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择期回购剩余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13,000股。回购价格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执行。上述813,000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回购注销情况。

三、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66,095	0.67%	-1,168,500	14,797,595	0.62%
高管锁定股	13,984,595	0.59%	0	13,984,595	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81,500	0.08%	-1,168,500	813,0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5,851,219	99.33%	0	2,355,851,219	99.38%
三、总股本	2,371,817,314	100.00%	-1,168,500	2,370,648,814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v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3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航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65,593,119.92元,盈余公积金期末余额为111,291,540.12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9,746,458,502.2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所产生的股本溢价9,767,396,068.0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11,291,540.12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5,254,301,579.80元,两项合计5,365,593,119.92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以前年度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破产重整,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产生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2. 公司出售英迈国际的投资损失。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情况,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便于公司后续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4,492,156,922.4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四、审议程序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母公司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符合公司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3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航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65,593,119.92元,盈余公积金期末余额为111,291,540.12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9,746,458,502.2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所产生的股本溢价9,767,396,068.0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11,291,540.12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5,254,301,579.80元,两项合计5,365,593,119.92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4,492,156,922.4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5-031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周五)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32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5-03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项议案已于2025年8月11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8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30、临2025-031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5/8/21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5/8/26	2025/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5年8月28日17:00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雷石兵　杨云迪

联系方式:电话:022-231505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卫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简称"平湖中润")增资并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及平湖中润战略发展规划预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平湖中润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光学")于2025年8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增加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作为实施主体,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与平湖中润之间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鉴于平湖中润已经于2025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为满足平湖中润投资运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25,000.00万元,合计45,000.00万元对平湖中润进行增资,其中5,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平湖中润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具体增资进度及增资金额将根据平湖中润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分步实施。

同时为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集中生产相关产品,使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以募集资金前期投资于公司嘉兴基地的部分设备出售给平湖中润,平湖中润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向中润光学购买上述部分设备(实际金额以2025年7月31日财务账面净值为准),购买完成后相应募集资金仍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平湖中润增资并出售相关资产给平湖中润,符合公司及平湖中润战略发展规划预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平湖中润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361,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9,63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8%。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4,37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9,63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8日,吴志雄先生将其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补充质押的5,790,000股中的1,430,000股股份,于2024年2月6日补充质押的9,650,000股中的2,88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4,3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8日
持股数量	194,361,607
持股比例	33.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9,630,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8%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4,361,607	33.4898%	153,940,458	149,630,458	76.99%	25.78%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4,372,005	33.4916%	153,940,458	149,630,458	76.98%	25.78%	0	0	0	0

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5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5月19日。截至2025年5月19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19日。

本基金从2025年5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日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12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8月12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8,973,399.01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8月1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发展)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2月11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号)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宜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2,667,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成交金额合计15,368.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发展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发展单独持有公司股份228,708,436股,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总股本的17.57%;宜发展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14,668,320股,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总股本的24.1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宜发展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非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宜发展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宜发展以自有资金加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2,667,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成交金额合计15,368.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